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0月19日

最近市面上出現一款外觀與制式散彈槍外觀完全相同、操作近似真槍，非常具有實戰感的APS CAM870散彈槍，有業者假借以空氣槍名義大量進口販售，導致各地陸續發生有歹徒擁槍自重之治安事件。本署洪國朝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追查，經過數個月來佈線追緝，前後發動四波共30路搜索，總計扣得194把散彈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確認所查獲之槍枝不用經過任何改造，全數具有驚人之殺傷力。全案偵結，對於樊○允等人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提起公訴。

槍枝分為火藥槍及空氣槍，火藥槍是打火藥式的子彈，例如警察的配槍就是火藥槍，火藥槍主要是在擊發機構和空氣槍不同，火藥槍必需有撞針或擊針的機構，才能供敲擊底火引發火藥發射子彈使用。空氣槍的主要結構在於它直接使用壓縮氣源來推送發射彈丸，例如鋼瓶，會放置在槍身或彈匣，空氣槍是不會有撞擊針，也沒有打擊底火的裝置，殺傷力較低，常見如生存遊戲的漆彈槍。本件CAM870散彈槍的設計非常特殊，為兼具兩種型態之新式槍枝，槍管為金屬材質且暢通，結構完整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打擊兩種子彈，也可以承受火藥燃氣產生之高膛壓。

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，民眾不得任意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，對於

空氣槍的設計亦有規範，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12775號中明確規定，空氣槍的蓄氣槽應在槍枝本體（含彈匣），但是不能使用在彈殼式的蓄氣槽內，然而原廠卻將子彈設計成儲氣槽，將氣體灌在定裝彈內，形成動力來源，由於以此方式射擊出的子彈，殺傷力較弱，會低於20焦耳/平方公尺的規定，並以此方式矇騙海關，規避查核，堂而皇之的大量進口。

由於槍枝可在瞬間取人性命或致人傷殘，嚴重威脅一般民眾及執法員警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外國近年來亦發生多起使用槍枝濫射，造成人民巨大傷亡及無數家庭破碎，為避免不幸事件發生，本署發現此情形後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緝，調查發現該批槍枝自香港進口，在國內生存遊戲業者之店內或在網路上公然販賣，首先通報北中南各海關針對此款槍械進口通關時加以嚴查，進行行動蒐證，並先追查有在網路販賣散彈槍之商家，專案小組立即兵分多路執行同步大搜索，先查扣散彈槍計36枝，並立即向上追查來源，於105年6月24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直追查進口商所存放散彈長槍之倉庫，經執行搜索共計查獲散彈長槍計158枝犯嫌1名，合計執行結果查扣194枝，由於數量過於龐大，感謝刑事警察局攜帶所有鑑定器材，南下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實施鑑定，創下該局首例。在此一併呼籲，此期間誤以為CAM870散彈槍為生存遊戲槍之民眾，能主動繳回所購買之槍枝，以免誤觸法令遭到重罰。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共同偵破樊○允、王○任、陳○泰、劉○章等人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販賣國內罕見仿製散彈槍案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